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時數認列公告

一、本會認列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A 級教練

講習對象及報名資格：（擇一）

取證：

（一）凡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，並從事教練工作實際經驗者。（自行提供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）

（二）年滿 20 歲、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）

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教練證者可增能進修研習。

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、遴聘講師，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（三）總時數 40 小時分為學科及術科。

績效考核：

（一）及格標準：學科 40%，術科 60%，學科+術科成績達 80 分者。

（二）發證方式：凡參加本次講習會的研習者，成績達 80 分者，由本會備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及製證，再由本會發證。

（三）講習期間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教練證。

（四）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-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B 級教練

報名資格：

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教練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取證：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，具舉重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均可報名。

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。

（二）學科 24 小時，術科 8 小時，總時數 32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小時。

（三）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
（四）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績效考核：

（一）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總成績達 80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教練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
- (二)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教練證。
- (三)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-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C 級教練

報名資格：

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取證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。

(二)學科 12 小時，術科 12 小時，總時數 24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小時。

(三)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績效考核：

(一)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
(二)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
(三)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-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二、本會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A 級裁判

報名資格：

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取證：年滿 18 歲，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均可報名。

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。

(二)學科 16 小時，術科 24 小時，總時數 40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小時。

(三)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績效考核：

(一)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筆試占 60%、術科站 40%，總成績達 85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A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
(二)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
(三)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-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B 級裁判

報名資格：

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取證：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均可報名。

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。

(二)學科 18 小時，術科 14 小時，總時數 32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小時。

(三)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績效考核：

(一)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筆試占 60%、術科站 40%，總成績達 80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
(二)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
(三)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-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C 級裁判

報名資格：

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取證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。
- (二)學科 12 小時，術科 12 小時，總時數 24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小時。
- (三)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四)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績效考核：

- (一)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- (二)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- (三)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-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三、本會認列教練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1、擔任國際奧會、國際舉總、亞洲奧會、亞洲舉總，所舉辦之賽事帶隊教練（經選訓委員會決議之實際代表隊教練）每年帶領國家隊出國比賽者，教練可抵一次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2、國內賽青年盃，總統盃，全中運，全大運，全國運動會比賽擔任教練者（秩序冊上列為教練），可每次抵免 1 小時。
- 3、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。

四、本會認列裁判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本會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(一)本會辦理各級別裁判增能 A、B、C 級裁判講習會，皆可選擇跨級參加（依實際上課時數抵免）。
- (二)亞洲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裁判講習：一次抵免 4 小時，一年最多 4 小時
- (三)國際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裁判講習：一次抵免 4 小時，一年最多 4 小時
- (四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之裁判增能課程：一次抵免 4 小時，一年最多 4 小時。

本會認列裁判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(一)國際賽事(IWF、AWF)所舉辦之賽會擔任技術官員：一年最多抵免 6 小時，四年最多抵免 24 小時。

(二)國內賽事：擔任以下賽事執法裁判一年最多抵免 6 小時，四年最多抵免 24 小時。

1、本會舉辦賽事(青年盃、總統盃)：抵免 6 小時

2、教育部舉辦之全中運、全運會：抵免 6 小時

3、大專體總舉辦之全大運：抵免 2 小時

除了本會舉辦之各級別裁判增能 A、B、C 級裁判講習會外，其他管道裁判專業進修課程及裁判賽會執法抵免原則為，一年最多共 6 小時，四年最多共 24 時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告